

## 第八章

### 投票和点票安排

#### 第一节 一 投票站 / 点票站工作人员的招募

8.1 鉴于选民人数相对较少，加上是次行政长官选举只有一个投票站和一个点票站，因此选举事务处调派约 300 位员工在投票日担任投票站和点票站的工作人员，而没有如其他选举，展开全面招募运动。

#### 第二节 一 为投票站 / 点票站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8.2 为使获委任的工作人员掌握履行本身职务所需的运作知识及技能，选举事务处分别于二零零七年二月和三月，在康和大厦的办公室、伊利沙伯体育馆和投票站举行了四场训练班，并于投票日前，即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进行实地彩排，使负责不同岗位的人员，都能熟习选举场地及选举过程的运作。选举事务处亦编撰了两套工作手册，其中一套是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而编，另一套则为投票助理员和投票站事务员而编。

#### 第三节 一 选定投票站场地

8.3 选举事务处选用了大屿山亚洲国际博览馆(“亚博馆”)2号展馆，作为行政长官选举的投票站及点票站之用，原因是选举期间没有足以容纳各项设施的其他合适场地<sup>2</sup>，而亚博馆除了能够在所需日子

---

<sup>2</sup> 选举事务处物色合适场地时，需要确保场地不单只在投票日可用，还须确保在投票日前后数日也可供应用。换言之，订场期长达六至七日。投票日前两三日，选举事务处需要接管及布置场地、进行测试及准备等工作。投票日后两日内，选举事务处也需要预留场地，以应付可能稍有延迟或押后的投票及 / 或点票，或在有竞逐选举中，有需要进行第四轮或更多轮的投票。

提供宽敞的空间的场地外，亦能方便残疾选民出入。面积 7,000 平方米的展馆，足以分设一个投票站和一个点票站，而投票站及点票站可以贴邻而设，方便投票箱可以在投票结束后迅速从投票站运到点票站，同时亦为投票后有意到点票站观看点票工作的选民提供方便。

#### 第四节 一 投票安排

##### *投票时间*

8.4 有竞逐选举的第一轮投票时间(或无竞逐选举的投票时间)原定于上午九时至十时。其后选管会决定把有竞逐选举的第一轮投票时间(或无竞逐选举的投票时间)由一个小时延长至两个小时，即由上午九时至十时，转为上午九时至十一时。这是考虑到亚博馆是首次被用作选举的投票站和点票站，而选民对亚博馆的位置未必熟悉。在有竞逐选举中第二及第三轮投票(只会视乎情况需要而进行)的时间则维持不变。修订后的首三轮投票时间如下：

<u>各轮投票</u>	<u>投票时间</u>
第一轮	上午九时至十一时
第二轮	下午二时至三时
第三轮	下午七时至八时

8.5 如有需要，第四轮或以后的投票将顺延至翌日举行(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每轮投票结束后，均会即时点票。

8.6 这项列于上文第 8.4 段的新安排，已在修订后的指引反映。选举事务处亦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发出新闻稿公布修订后的投票时间。有关资料已载于投票日前寄给选民的投票通知上，并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刊宪。

## 投票站

8.7 为免在投票快将结束前出现人龙，及阻延了(如有需要)下一轮的投票，投票站设有 22 个发票柜枱和 61 个投票间(其中 5 个专为残疾人士而设)。与其他选举一样，投票站外划设了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站外还有专为早到的选民而设的等候区，亦有一个休息区，供选民在投票后等候点票之用。投票站内张贴了候选人的简介单张，做法与其他选举一样。

8.8 投票站及点票站均在禁止拉票区内。如需进行第二轮及其后多轮投票，为方便候选人拉票，在禁止拉票区之外预留亚博馆会议室供候选人在有需要时租用。结果只有一名候选人租用会议室。每名候选人在点票站内亦获编配一个小房间使用。由于该房间位于禁止拉票区内，因此不能拉票。

8.9 鉴于预期有多个团体可能会在会场附近示威，警方遂于投票当日，在投票站外划出指定公众活动区。由于合资格选民的安全，及他们能否顺利进入会场，是选举能否顺利举行的关键，因此选举事务处与警方和场地管理人员在保安及交通安排事务上紧密合作。

## 投票通知

8.10 根据法例规定，选举事务处会在投票日前 10 天向选民寄出投票通知。该通知附有总选举事务主任呼吁选民踊跃投票的信件，并提供有关行政长官选举的重要资料。

8.11 由于这是首次以亚博馆作为投票站和点票站，因此给选举委员的邮件除了包括法例规定的投票通知外(上面列明投票日期、投票站地址及投票时间)，还有投票站位置图、详尽的投票指引，以及投票和点票程序等。此外，也有交通指南，介绍前往投票站的各种交通工具、大约的交通时间、不同下车地点与会场的大约距离、下车地点与亚博馆入口的穿梭巴士服务安排，以及建议私家车行车路线。

8.12 基于保安理由及方便辨别选举委员的身份，发给每名选举委员的邮件中，还包括选民的名牌及供展示在汽车上的入车许可证。与其他选举一样，该函件内还有一幅划出禁止拉票区范围的地图，以及候选人的简介。

### *选票的设计*

8.13 选票依照《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订明的格式设计。由于有可能须进行多于一轮投票，各轮投票使用不同颜色的选票，以资识别。

### *投票程序*

8.14 选民须在投票间内，采用获提供的有“✓”号印章填划选票。选民在填划选票后，须将选票折叠，令已填划的一面在内面，然后将折叠的选票放进投票站出口的投票箱内。投票站内展示了候选人简介。正如上文第 8.11 段所述，详细的投票指引已连同投票通知函件一并发给每名选民，并且张贴于投票站及每个投票间内。

8.15 在投票后，选民可前往点票站观看点票过程或离场。选举事务处呼吁选民留下观看点票过程，及等待公布点票结果，以便在有需要时前往投票站进行另一轮投票。

## **第五节 一点票安排**

### *点票站*

8.16 点票站内设有点票区、供选民使用的座位区、供传媒使用的工作区，以及供公众人士观看点票的座位区。

## 点票程序

8.17 选票以人手点算。在任何一轮投票中，若两名候选人的其中一人，从所投的有效票总数中取得过半，即在行政长官选举中当选。如须进行另一轮投票，选举主任便会通过电子媒介公布。选举事务处呼吁已离场的选民密切留意有关公布，并及时返回投票站投票。另外，他们也可以致电选举事务处热线，查询是否须重返投票站，进行另一轮投票。

8.18 开始点票后，投票站主任会改任点票主任，监督点票过程。选举主任须负责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

## 第六节 — 维护投票保密

8.19 选举进行前，传媒报道关注到是否有可能识别出哪位选民在选举中“投白票”（即把没有填划的选票投入投票箱）。为维持市民对投票保密，以及行政长官选举得以公平进行的信心，选管会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召开记者会，回应公众的关注。选管会主席强调现行法例及选举安排，足以维护选民投票保密。

8.20 选管会主席在记者招待会中强调，法律规定以不记名方式投票。他亦表示，《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规定选票上不得印有编号，亦不得就发给某一选民的选票作记录。从选民所投选票认出个别选民身分的揣测，并无根据。

8.21 选举安排方面，选管会主席表示，选民获发选票后，会单独在投票间内填划选票。其后，选民应把选票向内对折，然后才把选票投入投票箱。此举可进一步防止他人看到选民在其选票上填划的选择。此外，投票站内设有两个毗连的投票箱，选民可选择把其选票投入其中一个投票箱。由于投票箱较选票（只有约 A5 大小）为大，故投票箱内的选票不会按放入投票箱的先后次序叠起。

8.22 至于投票结束后的安排，选管会主席表示，投票箱会予以密封，然后在警员和候选人或其代理人护送下运往点票站。从投票箱倒出选票时，选票会混在一起。传媒和公众人士，可在点票站内观察开启投票箱和点票过程。此外，法律规定，若选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记认，致使可能识别投票人的身分，该选票便视作无效，且不会点算。所有选票在选举结果公布后会密封包裹，并在一段时间后按相关法例予以销毁。

8.23 选管会主席在记者招待会上，亲身向传媒示范上述投票程序，以及每个步骤如何使投票得以保密。记者招待会结束时，主席重申，选管会会为行政长官选举，尽力作出一切适当的投票安排，并有信心行政长官选举会以公平、公开和诚实的方式进行。

8.24 选管会在记者招待会上一再作出的保证，获印刷及电子媒体广泛报道。此外亦发出新闻稿宣传上述信息。

## **第七节 一 应变措施**

8.25 为应付天气恶劣或发生其他紧急事故(如火灾或停电)等不可预见情况，选举事务处已为下列应变措施作出准备：

- (a) 投票或点票站的点票工作可能延迟或押后；
- (b) 就上文(a)项而言，需恢复经押后的投票或点票工作(视乎属何种情况而定)；以及
- (c) 如前往投票站的通路因水浸、火灾或其他紧急事故而受阻，导致投票站不能运作，可能需安排另一个投票站。

8.26 为确保投票顺利进行，选举事务处已预备其他应变措施，以应付任何未能预见的情况：

- (a) 在亚博馆存备额外选票和投票箱等，应付紧急情况；
- (b) 预订车辆，在有需要时运送设备及紧急接载选民和工作人员；
- (c) 考虑到投票站的位置，在有关政府部门及机构协助下，在投票日密切监察往亚博馆的交通情况；
- (d) 要求机电工程署提供后备电力，一旦电力中断，确保仍能继续在亚博馆进行投票和点票；以及
- (e) 为公布实施任何紧急安排作好全面准备（包括邀请选举委员自愿提供联络电话，以便紧急联络）。